

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十编办发〔2025〕29号



关于组建湖北汉江技师学院的通知

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，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，更好发挥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人才支撑作用，经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组建湖北汉江技师学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十堰市技术工程学校（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、十堰市技师学院）的基础上组建湖北汉江技师学院，将湖北十堰职业技术（集团）学校、十堰市科技学校（十堰市机械工业学校、鄂西北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）、十堰艺术学校3所学校并入新组建的湖北汉江技师学院。湖北汉江技师学院加挂湖北十堰职业技术（集团）学校牌子，为市教育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

二、核定湖北汉江技师学院（湖北十堰职业技术〈集团〉学

校)事业编制 655 名(其中划转四所学校核定事业编制共 645 名,从教师编制“周转池”调剂 10 名),设书记、校长各 1 名(可按正县级别配备),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 名,副校长 5 名。

三、湖北汉江技师学院(湖北十堰职业技术〈集团〉学校)共设置内设机构 24 个,其中综合类 12 个,教学教辅类 12 个(含专业教学机构 7 个)。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34 名(含 7 个专业教学机构正职各 2 名,其他 17 个内设机构正职各 1 名,工、青、妇领导职数各 1 名)。具体内设机构名称由新组建的湖北汉江技师学院(湖北十堰职业技术〈集团〉学校)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后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四、湖北汉江技师学院(湖北十堰职业技术〈集团〉学校)主要职责仍按十编办发〔2023〕104 号文件执行。

五、十堰市技术工程学校(十堰市高级技工学校、十堰市技师学院)、湖北十堰职业技术(集团)学校、十堰市科技学校(十堰市机械工业学校、鄂西北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、十堰艺术学校等 4 所学校人员成建制划转至湖北汉江技师学院(湖北十堰职业技术〈集团〉学校)。

收到此文后,请按照有关规定,在 30 日内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等手续。

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中共十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